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14日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的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报告书》存在以下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《报告书》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二、股份购买协议：

“2017年1月12日，宁波炬泰分别与秦丽婧、谭久刚及田刚签署《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购买协议》”）并生效”

现《报告书》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二、股份购买协议更正为：

“2017年1月13日，宁波炬泰分别与秦丽婧、谭久刚及田刚签署《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购买协议》”）并生效”

二、原《报告书》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二、股份购买协议 （三）宁波炬泰与田刚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：

“2、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

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华龙 17,082,781 的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.42%）转让给受让方，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。”

现《报告书》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二、股份购买协议 （三）宁波炬泰与田刚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更正为：

“2、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

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华龙 17,082,787 的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.42%）转让给受让方，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《报告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8日